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俊和德 109 變價 5 字第 1099138049 號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 二、拍賣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預定地）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之車輛 1 部為被告固有財產，為保全對其犯罪所得之追徵，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BCA-7171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商：BMW

2、顏色：灰色

3、車身式樣：車型 318D TOURING

4、出廠年月：2013 年 4 月

5、排氣量 (cc)：1995CC

6、品質：本車外觀及內裝維護均佳，經鑑定全車原鈹件，無重大事故碰撞或泡水痕跡，鑑定時里程數 10 萬 4,409 公里。

7、動產擔保：有。依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截至拍賣當日即110年1月5日止，尚有車貸借款餘額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3,789元待清償。

8、稅費及違規罰鍰：截至拍賣當日即110年1月5日止，除109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計2,502元、109年度牌照稅加滯納金計8,714元及違規罰鍰計5,900元外，並無積欠其他任何稅費及違規罰鍰。

9、鑑定費用：3,500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0分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100號。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本件拍賣訂有底價，由現場喊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拍定。但現場喊價而最高價格低於底價者，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時，仍得拍定之。

- (四) 拍定人支付予本署之價金須以「現金」支付，由本署開立收據予拍定人。本件拍賣車輛委外之鑑定費用 3,5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以現金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本署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定費用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五) 本署於拍定後，會另行製作權利移轉證書，再寄發予拍定人。
- (六) 拍定人應依拍賣官所定時間內繳清所拍定車輛之價金及鑑定費用，逾時不繳清者，視為廢標，本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行拍賣，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七) 本署於拍定後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持權利移轉證書等資料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及塗銷動產擔保等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檢察長 王後乃